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9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字第 0983300005 號函公布

（依據）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法制，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設置法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成員）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具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本校專任教師三人為聘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任務）

三、各單位草擬、訂定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於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依程序簽經本會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校長亦得就本校各行政規章逕交本會審查。

（執行秘書）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教職員中推薦兼辦，並報請校長核聘之；負責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諮詢服務及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開會）

五、本會開會時，各業管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得於本會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本會並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列席。

（施行與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